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服務範疇：醫社服務-防病及宣傳			
行動計劃內容	2016 年 執行情況		2017 年開 展工 作
	已完 成 或 已 落 實	開 展 中	
1. 於“體育健康諮詢站”為長者特別增設健康諮詢及身體狀況檢測服務。	✓		
2. 將“體育健康諮詢站”推廣至長者服務機構。	✓		
3. 加大推廣澳門系列健身操當中針對 60 歲及以上老年人群的身心特別編製的老年保健操，及開設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	✓		
4. 加強為長者開辦養生保健範疇的課程，及為長者提供健康諮詢輔導服務。	✓		
5. 加強透過不同形式宣傳渠道推廣均衡飲食、適當運動及預防疾病等健康生活及防病訊息。	✓		
6. 將“慢性病自我管理培訓課程”及“慢性病自我管理組長培訓計劃”推廣至長者服務機構。	✓		
7. 轉介經醫生或護士評估後會參與出院計劃的病人至衛生中心或受資助民間機構接受到戶支援服務，以增加長者及其護老者對各科藥物的認識，提升長者用藥的安全度。	✓		
8. 根據《2015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有關長者體質監測的結果，為全澳長者作針對性地開展相應的工作計劃。		✓	
9. 加強巡查工作場所，監督場所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減低長者工作意外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機會：展開澳門酒店業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與衛生巡視工作。	✓		
10. 加強巡查工作場所，監督場所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減低長者工作意外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機會：加強對不同行業的工作場所進行職業安全健康監察，並提出改善建議。	✓		
11. 設計針對在職長者的職安健講座和宣傳刊物，並加強長者職安健宣傳活動的深廣度，協助和鼓勵僱主為年長僱員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服務範疇：醫社服務-治療			
行動計劃內容	2016 年 執行情況		2017 年開 展工 作
	已完 成 或 已 落 實	開 展 中	
1. 按序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各項醫療建設：離島醫療綜合體。		✓	
2. 按序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各項醫療建設：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	
3. 按序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各項醫療建設：公共衛生臨床中心。	✓		
4. 按序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各項醫療建設：路環九澳康復醫院。		✓	
5. 按規劃於離島綜合醫院加強放射治療服務，以處理因長壽而逐漸多發的腫瘤疾病個案，讓患者可及時取得適切的治療。		✓	
6. 邀請專家團隊對仁伯爵綜合醫院老人科作出長遠規劃。		✓	
7. 強化診察及治療循環系統疾病的能力，重點提升本澳醫護人員處理複雜心血管手術之技術水平。		✓	
8. 擴展初級衛生保健網絡服務：青洲坊衛生中心。		✓	
9. 擴展初級衛生保健網絡服務：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新風順堂衛生中心）。		✓	
10. 擴展初級衛生保健網絡服務：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		✓	
11. 繼續促進衛生中心提供之社區初級保健服務的供應充裕，持續為有需要人士作健康檢查、診治和慢性病控制。	✓		
12. 增加民間和非牟利團體的門診、檢驗和醫院專科服務名額。	✓		
13. 培訓相關專科如老人科、腫瘤科、心臟科、心理精神科、糖尿科、骨科、耳鼻喉等專業醫護人員。	✓		
14. 吸引在外求學之醫療專業畢業生及在外地執業之醫療專業人士回澳工作；並對非執業醫療專業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畢業生提供培訓，以增加醫療人力資源的供應。			
15. 提升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資格、職業道德操守等相關規範。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服務範疇：醫社服務-復康與長期照顧			
行動計劃內容	2016 年 執行情況		2017 年開 展工 作
	已完 成 或 已 落 實	開 展 中	
1. 加強“離院支援計劃”的深廣度，包括：繼續推行“病人出院計劃”和“電話隨訪服務”。	✓		
2. 加強與非牟利機構的合作，為仁伯爵綜合醫院出院病人及其他居於社區且行動不便的病人提供免費的家居護理服務。	✓		
3. 於癌症病人資源中心增加護士、社工、營養師、心理諮詢師、物理治療師等護理人員。	✓		
4. 提供健康教育，向病人或社區的護理提供者作出支援，或為長者回歸社區前提供過渡安排，提升居於社區之體弱長者的健康狀況。	✓		
5. 加強對居住於舊式樓宇體弱長者所需的服務。		✓	
6. 研究引入失智症的防走失呼援服務。		✓	
7. 建構社區防走失和個案通報機制，與相關部門探討走失個案的協尋和通報機制（原中期措施）。		✓	
8. 培訓長期照顧服務設施的專業人士，以便開展失智症篩檢工作，儘快為有需要的長者配對相關服務（原中期措施）：為社會服務人員提供篩檢培訓，以及對長者進行失智症篩檢。		✓	
9. 培訓長期照顧服務設施的專業人士，以便開展失智症篩檢工作，儘快為有需要的長者配對相關服務（原中期措施）：舉辦認知功能證書培訓課程。		✓	
10. 開設專門的失智症服務設施：設立跨部門的失智症診療中心。	✓		
11. 開設專門的失智症服務設施：康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12. 開設專門的失智症服務設施：明暉護養院失智症日間護理服務。	✓		
13. 加強長者心理輔導，精神健康與生命教育服務：為長者服務機構舉辦促進長者精神健康的相關培訓或工作坊。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14. 加強長者心理輔導，精神健康與生命教育服務：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機構的人員提供培訓。			✓
15. 檢討各類長者服務機構的服務標準、人員配置、間格規劃等準則：制訂受資助服務機構的標準人員配置。	✓		
16. 檢討各類長者服務機構的服務標準、人員配置、間格規劃等準則：開展耆康中心和長者日間中心的服務優化計劃。			✓
17. 設立長者長期照顧的優質服務和評審機制：對受資助長者院舍進行服務優化。		✓	
18. 設立長者長期照顧的優質服務和評審機制：開辦評審員培訓課程。			✓
19. 設立長者長期照顧的優質服務和評審機制：對提供體弱和失智症服務的融合式日間護理服務進行服務優化。			✓
20. 支持長者服務機構開展人員培訓、購買設備及改善環境，於長者院舍發展善終服務。		✓	
21. 透過社區教育及推廣活動，加強社會人士對臨終服務之認識。			✓
22. 在現存及新建長者院舍內增設暫顧及康復宿位。		✓	
23. 研究進一步優化各類社區長期照顧服務之間的協作分工，加強對體弱長者的離院支援和家居照顧服務功能。	✓		
24. 跟進內地建院的各項籌劃工作。		✓	
25. 拓展復康巴士服務，引入新的接送範圍。		✓	
26. 制訂復康巴士服務質素標準指引及評鑑機制。		✓	
27. 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提供進修機會。	✓		
28. 為長者服務機構員工和家居照顧者提供培訓。	✓		
29. 因應長者服務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透過增撥資源，為長者服務機構增配相關人員。	✓		
30. 支持民間服務機構為護老者舉辦護老培訓和護老者宣傳教育工作：舉辦失智症社區教育培訓課程及開展相關的宣傳工作。		✓	
31. 支持民間服務機構為護老者舉辦護老培訓和護老者宣傳教育工作：為照顧長者的家傭提供照顧技巧培訓。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服務範疇：權益保障-法律保障			
行動計劃內容	2016 年 執行情況		2017 年開 展工 作
	已完 成 或 已 落 實	開 展 中	
1. 開展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普法和宣傳工作。			✓
2. 逐步落實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配套措施：建立體弱長者個案管理模式、流程和指引。			✓
3. 逐步落實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配套措施：訂定向施虐者追討受虐者入住長者院舍費用之法律程序及流程。		✓	
4. 逐步落實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配套措施：設立傑出長者表彰計劃和頒獎禮，表揚傑出長者成就。			✓
5. 制訂「老齡主流化檢視清單」。		✓	
6. 設立長者勞動法例諮詢及投訴優先窗口，舉辦勞動法例專場講解會；設立長者勞動法例諮詢及投訴優先接待服務。	✓		
7. 設立長者勞動法例諮詢及投訴優先窗口，舉辦勞動法例專場講解會；持續舉辦有關勞動法例的講解會。	✓		
8. 設立處理歧視長者個案優先窗口。	✓		
9. 為長者服務工作人員提供預防及處理疏忽照顧及虐待長者等問題的專業培訓。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服務範疇：權益保障-經濟保障			
行動計劃內容	2016 年 執行情況		2017 年開 展工 作
	已完 成 或 已 落 實	開 展 中	
1. 設立長者就業服務優先窗口。此外，鼓勵企業、社會夥伴或服務機構為長者就業提供支援：長者就業服務優先窗口。	✓		
2. 設立長者就業服務優先窗口。此外，鼓勵企業、社會夥伴或服務機構為長者就業提供支援：宣傳短片。	✓		
3. 新增長者的職業培訓課程。	✓		
4. 於幼兒階段至高中教育階段加強推動生涯規劃教育：為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按不同教育階段的需要進行不同的主題。	✓		
5. 於幼兒階段至高中教育階段加強推動生涯規劃教育：為學生輔導員安排生涯規劃的培訓。	✓		
6. 舉辦以長者為對象的理財訓練課程。	✓		
7. 舉辦職業生涯規劃講座及活動和派發宣傳單，提升本澳居民對生涯規劃的認識及關注：透過高等院校就業展覽向準備就業同學推廣"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訊息。	✓		
8. 舉辦職業生涯規劃講座及活動和派發宣傳單，提升本澳居民對生涯規劃的認識及關注：向 50 歲或以上的求職者提供職業生涯規劃及就業輔導。	✓		
9. 開展「澳門居民老年生活準備與終身發展」研究。			✓
10. 研究提高長者申請社會房屋的資產淨值上限。		✓	
11. 持續提供長者使用各類公共服務的優惠措施：使用體育局轄下各游泳設施的長者提供優惠。	✓		
12. 持續提供長者使用各類公共服務的優惠措施：開展專為長者而設的八段錦班，免費向長者服務。	✓		
13. 為參與職業培訓課程或職安健培訓課程長者提供免費或減費優惠：大部份職業培訓課程不收費或只收取成本，並開辦學費全免的長者職業培訓課程。	✓		
14. 為參與職業培訓課程或職安健培訓課程長者提供免費或減費優惠：免費職安健單元課程及職安卡課程。	✓		
15. 推動電信營運商為長者提供電信服務折扣優惠。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服務範疇：權益保障-社會氛圍			
行動計劃內容	2016 年 執行情況		2017 年開 展工 作
	已完 成 或 已 落 實	開 展 中	
1. 設立“澳門長者日”。			✓
2. 設立表揚長者僱員及長者友善僱主的鼓勵計劃。			✓
3. 持續推動敬老文化的社區教育和推廣計劃：製作護老短片。	✓		
4. 持續推動敬老文化的社區教育和推廣計劃：製作失智症的小冊子和 DVD 版本。		✓	
5. 鼓勵學校德育工作小組透過主題活動或展覽提升校園尊老敬老文化，並推動學生會組織關懷長者的服務學習活動：舉行“育人路上一總有你我”－德育工作交流會。	✓		
6. 鼓勵學校德育工作小組透過主題活動或展覽提升校園尊老敬老文化，並推動學生會組織關懷長者的服務學習活動：舉辦學校德育工作小組主題聚會。	✓		
7. 逐步修訂《品德與公民》教材，向學生灌輸有關和諧家庭、敬老護幼、關懷長者和尊重生命等主題和內容：小學《品德與公民》教材修訂。	✓		
8. 逐步修訂《品德與公民》教材，向學生灌輸有關和諧家庭、敬老護幼、關懷長者和尊重生命等主題和內容：中學《品德與公民》教材修訂。		✓	
9. 於公務人員前線接待技巧培訓課程中加入接待長者的技巧訓練。			✓
10. 推動政府部門、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在接待長者服務方面，賦予長者優先或專有服務的權利。			✓
11. 推動電訊營運商設立長者專櫃，培訓前線人員接待長者的技巧。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服務範疇：社會參與-持續教育			
行動計劃內容	2016 年 執行情況		2017 年開 展工 作
	已完 成 或 已 落 實	開 展 中	
1. 訂立“長者課程指南”。		✓	
2. 持續推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		
3. 完善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的設備及課程規劃。	✓		
4. 檢討“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專項資助的成效。	✓		
5. 優化“終身學習獎勵計劃”。		✓	
6. 優化長者導師資助計劃。		✓	
7. 定期舉辦包括藝術作品展覽、書法國畫雅集等主題活動，提供長者展示才能和實踐所學的機會：於政府的圖書館、中學等地方展出長者畫作。			✓
8. 定期舉辦包括藝術作品展覽、書法國畫雅集等主題活動，提供長者展示才能和實踐所學的機會：理工學院長者書院舉辦國畫、書法及西畫的雅集活動。	✓		
9. 協調電信營運商於長者服務機構舉辦工作坊或講座，向長者推廣電信服務的使用知識。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服務範疇：社會參與-義務工作			
行動計劃內容	2016 年 執行情況		2017 年開 展工 作
	已完 成 或 已 落 實	開 展 中	
1. 為長者服務機構人員提供專門培訓，提升有關人員組織和推動長者義工服務計劃的專業能力。			✓
2. 為非牟利長者義工組織提供與組織及運作相關之支援服務：舉行長者義工培訓活動。		✓	
3. 為非牟利長者義工組織提供與組織及運作相關之支援服務：設立長者義工嘉許計劃。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服務範疇：社會參與-社會資本			
行動計劃內容	2016 年 執行情況		2017 年開 展工 作
	已完 成 或 已 落 實	開 展 中	
1. 加強社區獨居或體弱長者支援配套服務。	✓		
2. 設立“獨居長者資料庫”。		✓	
3. 透過跨代的文化知識傳承,促進代際間的相互了解和包容:《空中傳聲卅三載——播音藝術家梁送風訪談錄》。		✓	
4. 透過跨代的文化知識傳承,促進代際間的相互了解和包容:“鄭家屋簷下—鄭家大屋居民生活展”。		✓	
5. 邀請年長人士與青年分享生活和工作經驗,以助青年規劃其生涯發展。	✓		
6. 透過“學校發展計劃”,鼓勵學生參與長者義務工作。		✓	
7. 強化“暑期義工計劃”內容,在實習過程中增加青年服務長者的機會。	✓		
8. 邀請合適的長者學員到中小學與學生聚會,或透過長幼合作的活動,讓年輕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長者並與之對談交流,增進雙方的了解。		✓	
9. 組織青年學生前往長者院舍及相關機構進行文藝演出活動:澳門演藝學院音樂學校組織學生前往路環老人院探訪和表演。	✓		
10. 組織青年學生前往長者院舍及相關機構進行文藝演出活動:澳門演藝學院舞蹈學校組織師生探訪仁慈堂安老院。	✓		
11. 在各類長者服務中心開展專項的活動計劃。		✓	
12. 設置親子館,提供安全、舒適的遊戲空間及活動內容,讓包括祖孫關係的家人感受共同遊戲的樂趣,共度愉快時光。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服務範疇：社會參與-資訊傳播			
行動計劃內容	2016 年 執行情況		2017 年開 展工 作
	已完成 或 已落實	開展 中	
1. 於文化場館提供便利長者使用之服務及設備：於 10 間公共圖書館設置字體放大機。	✓		
2. 於文化場館提供便利長者使用之服務及設備：逐步更新文物景點內的指示牌及介紹牌。		✓	
3. 開辦如“社交網絡平台”及流動數碼裝置如平板電腦、智能電話、使用各種應用程式等資訊科技課程：設置“澳門公共圖書館長者版網頁”。	✓		
4. 開辦如“社交網絡平台”及流動數碼裝置如平板電腦、智能電話、使用各種應用程式等資訊科技課程：“圖書館 e 學堂”開辦以長者為主要對象之課程。	✓		
5. 在開辦資訊科技相關培訓項目時，加入無障礙網頁設計內容。			✓
6. 於不同非牟利機構舉辦各類型的資訊科技課程和相關活動：延續商訓夜中學的資助，增加長者學習資訊科技的機會。	✓		
7. 於不同非牟利機構舉辦各類型的資訊科技課程和相關活動：鼓勵不同非牟利機構於舉辦各類型的資訊科技課程和相關活動。			✓
8. 協調電訊營運商於長者服務機構開辦應用程式使用的培訓課程。			✓
9. 於“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資助”計劃中增設電腦課程的資助項目。	✓		
10. 支持長者服務機構透過培訓及增添電腦設備。	✓		
11. 研究資助缺乏經濟條件長者購置基本電子設備。			✓
12. 增加養老保障系統的網上及電子化自助機服務的功能：建立微信公眾號。	✓		
13. 增加養老保障系統的網上及電子化自助機服務的功能：以電話短訊發送，加強各項申請服務流程。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14. 建立長者福利和服務的綜合資訊平台：設立“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網”。	✓		
15. 建立長者福利和服務的綜合資訊平台：增設“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網” Apps。		✓	
16. 開發社會房屋輪候查詢系統之無障礙設計。			✓
17. 向資訊科技業界推廣無障礙網頁設計。			✓
18. 各政府部門入口網站及專題網站符合《政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之要求，適當加入無障礙功能，並分析各部門的執行情況，以增加長者透過網絡獲取政府資訊的機會。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服務範疇：社會參與-文娛康體			
行動計劃內容	2016 年 執行情況		2017 年開 展工 作
	已完 成 或 已 落 實	開 展 中	
1. 在大眾體育相關法規的框架下，資助民間社團開展更多包括長者為對象的大眾康體活動。		✓	
2. 支持長者服務機構優化服務環境及設備。	✓		
3. 於文化場館開辦課程及講座，提升長者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及鑑賞能力。	✓		
4. 於合適的文化場所提供長者活動專場，為長者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時視情況提供免費參觀、導覽服務等便利及支援措施：澳門博物館對 65 歲或以上長者，豁免入場費。	✓		
5. 於合適的文化場所提供長者活動專場，為長者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時視情況提供免費參觀、導覽服務等便利及支援措施：接待社會服務機構長者免費參觀文化局澳門檔案館舉辦的“匠心獨運——溫泉造船工藝”展覽活動。	✓		
6. 於合適的文化場所提供長者活動專場，為長者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時視情況提供免費參觀、導覽服務等便利及支援措施：憑頤老咭購買澳門藝術節門票可享半價優惠。	✓		
7. 於合適的文化場所提供長者活動專場，為長者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時視情況提供免費參觀、導覽服務等便利及支援措施：澳門演藝學院三校舉辦的演出活動會向本澳長者提供購票優惠。	✓		
8. 於合適的文化場所提供長者活動專場，為長者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時視情況提供免費參觀、導覽服務等便利及支援措施：邀請社會服務機構長者免費參觀“紅船清揚——細說粵劇文化之美”展覽，並提供專門針對長者的展覽導賞服務。	✓		
9. 於合適的文化場所提供長者活動專場，為長者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時視情況提供免費參觀、導覽服務等便利及支援措施：提供長者半價購買《濠江月明夜之絲綢之路》門票優惠。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10. 於合適的文化場所提供長者活動專場，為長者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時視情況提供免費參觀、導覽服務等便利及支援措施：提供長者購買大型武俠雜技劇《笑傲江湖》門票優惠。	✓		
11. 於長者服務中心舉辦相關延伸文藝活動。	✓		
12. 資助藝團舉辦針對長者的相關文化服務或活動。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服務範疇：社會參與-公民參與			
行動計劃內容	2016 年 執行情況		2017 年開 展工 作
	已完 成 或 已 落 實	開 展 中	
1. 在長者事務委員會中增設傑出長者委員。		✓	
2. 於長者服務機構設立恆常化的長者意見收集機制。		✓	
3. 在公共房屋政策制定的諮詢過程中，收集長者事務委員會意見。		✓	
4. 鼓勵長者服務機構透過設立服務使用者意見小組，聽取長者對機構服務發展的意見。			✓
5. 支持長者服務機構推動公民活動。			✓
6. 透過長者服務網絡，適時向長者傳遞政府施政及社會訊息。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服務範疇：生活環境-交通與出行			
行動計劃內容	2016 年 執行情況		2017 年開 展工 作
	已完 成 或 已 落 實	開 展 中	
1. 研究增加巴士車廂內“愛心座”數量。	✓		
2. 配合交通政策措施的推出，透過長者服務機構適時向長者發佈相關交通資訊，令長者更掌握路面情況，以提升長者對道路安全的關注。	✓		
3. 鼓勵長者參與“巴士之友”活動，認識巴士服務。	✓		
4. 逐步以低地台、低排放巴士進行老舊車輛的汰舊換新。	✓		
5. 檢視長者使用公交服務時的出行現況，檢討並改善交通場站內外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候車空間，優先更換離島舊式候車亭，並為具條件的候車亭加裝座椅，以照顧年長及行動不便步行者到站、候車與乘車的需求。	✓		
6. 持續優化巴士路線，關注長者集中居住地的線網分佈，適時調整及增加公交服務。	✓		
7. 按照公交實際需要，除逐步增加巴士車輛數量及營運班次外，將落實行車稽核與監控、提升準點性，縮短長者及公眾的候車時間。	✓		
8. 定期檢討並調節的士的合理數量，開展的士數量調整原則的研究工作。	✓		
9. 按年改造現有具條件之行人天橋或隧道的無障礙設施設置：東望洋街行人天橋機電設施改善工程。			✓
10. 按年改造現有具條件之行人天橋或隧道的無障礙設施設置：友誼大馬路南方大廈旁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			✓
11. 按年改造現有具條件之行人天橋或隧道的無障礙設施設置：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	
12. 優先在行人量較高的重要場站、學校、醫院及主要公園周邊，拓寬行人道空間、改建行人道設施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與強化無障礙設施：愕街自動扶梯建造工程。			
13. 優先在行人量較高的重要場站、學校、醫院及主要公園周邊，拓寬行人道空間、改建行人道設施與強化無障礙設施：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和松山行人通道計劃—行人隧道。	✓		
14. 優先在行人量較高的重要場站、學校、醫院及主要公園周邊，拓寬行人道空間、改建行人道設施與強化無障礙設施：荷蘭園大馬路行人道優化工程。	✓		
15. 優先在行人量較高的重要場站、學校、醫院及主要公園周邊，拓寬行人道空間、改建行人道設施與強化無障礙設施：雀仔園街市周邊街道工程。	✓		
16. 優先在行人量較高的重要場站、學校、醫院及主要公園周邊，拓寬行人道空間、改建行人道設施與強化無障礙設施：氹仔湖畔花園至龍環葡韻步行徑。		✓	
17. 優先在行人量較高的重要場站、學校、醫院及主要公園周邊，拓寬行人道空間、改建行人道設施與強化無障礙設施：氹仔小潭山觀景台建造工程。		✓	
18. 優先在行人量較高的重要場站、學校、醫院及主要公園周邊，拓寬行人道空間、改建行人道設施與強化無障礙設施：九澳聖母馬路行人天橋。	✓		
19. 優先在行人量較高的重要場站、學校、醫院及主要公園周邊，拓寬行人道空間、改建行人道設施與強化無障礙設施：氹仔嘉樂庇總督馬路行人路優化工程。		✓	
20. 全澳所有新增之交通燈組均會安裝發聲提示設備，並合理佈設行人道導盲設施等。	✓		
21. 推動業界加強培訓巴士及的士司機使用無障礙設備的技巧和知識及敬老護老概念。	✓		
22. 以宣導教育提升社會大眾對長者及其他殘疾人士之出行需要的關注。	✓		
23. 定期為長者舉辦“交通安全講座”，透過講解、話劇及有獎問答遊戲等互動形式，為長者提供交通安全宣傳推廣服務。	✓		
24. 籌建交通展覽室。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25. 對包括長者在內之全年齡人士開展有關交通安全之推廣教育及活動。		✓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服務範疇：生活環境-建築與住房			
行動計劃內容	2016 年 執行情況		2017 年開 展工 作
	已完成 或 已落實	開展 中	
1. 完成《澳門特區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建築指引》。		✓	
2. 在規定期限後，所有新公共工程及政府資助的工程項目均須遵照《澳門特區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建築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			✓
3. 提升長者服務設施之無障礙元素：開展社會服務設施無障礙環境的檢視工作。			✓
4. 提升長者服務設施之無障礙元素：以資助的形式，支持社會服務機構開展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
5. 於文化局轄下設施及場館中逐步增設無障礙設備：添置升降機。	✓		
6. 於文化局轄下設施及場館中逐步增設無障礙設備：提供輪椅租用服務。		✓	
7. 於文化局轄下設施及場館中逐步增設無障礙設備：在文物景點新增 "愛心座" 服務。	✓		
8. 檢討社屋制度，修改社會房屋申請的相關法例，研究對願意與年長直系親屬共同申請社會房屋及願意對長者作出照顧，且符合社屋入住條件的申請家團提供額外的分數。		✓	
9. 優化及拓展“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家居環境改善服務計劃”。		✓	
10. 優化和增強緊急呼援服務對長者居家生活的關顧及支援。	✓		
11. 拓展和深化家居照顧和支援服務的項目與內容。		✓	
12. 加強社會房屋物業管理工作的判給審批及監察其清潔工作。	✓		
13. 重新編制《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		✓	
14. 參考《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的經驗，編制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196 項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列表**

《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			
15. 開發並建立社會房屋長者資料數據庫程式，記錄長者入住趨勢、經濟來源、家庭狀況等資料，以更有效評估及調整不同程的無障礙設施的社會房屋單位之供應量。	✓		
16. 家居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提升市民對長者家居安全的意識。		✓	
17. 支持長者服務機構，舉辦不同的社區活動，提升長者及居民對長者友善社區認識。			✓
18. 培訓長者服務機構人員，加強他們對無障礙環境之認識。			✓
19. 推動無障礙環境之社區教育和推廣計劃。			✓